2026 南通文旅嘉年华执行合同

甲方：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中则(南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合同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2026 年 10 月 7 日

根据 2026 南通文旅嘉年华执行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TCZJ-C2026-0016 的采购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2026 南通文旅嘉年华执行 项目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20785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上述合同文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按本合同、成交通知书、甲方采购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他承诺的顺序解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中对甲方更有利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签署而减免。

三、服务内容

（1）主视觉设计：设计主画面及配套画面、秋季文旅推广活动启动仪式策划、组织、执行；相关视频制作及礼仪、启动道具等相关流程设计及彩排工作。

（2）活动整体布局：现场勘测并设计整体展区规划平面布局图。

（3）主舞台表演区：设计整套大屏灯光音响舞美系统，并完成制作搭建。舞台搭建完成后、正式活动之前需提供舞台结构及电气设备安全监检报告。舞台尺寸≥23 米*8 米，地毯全覆盖，并设置斜坡屏；LED 屏≥18 米*5 米，光束灯≥25 个，摇头面光灯≥20 个，LED 灯≥50 个，上方主题发光字及其他装饰线条，主要用于嘉

年华活动启动仪式、不少于 50 人的交响乐团演出设备需求、每日节目展演、苏超第二观赛点及每晚重点演出的需求，配备 300 人椅子，7 天现场技术人员对接保障。

（4）氛围营造：入口活动导览设计搭建、周边指示牌设置、警示牌、铁马等，以及开幕式当天图片视频直播、活动现场氛围营造、志愿者统一服装等。

（5）文旅展示区：特装一：如皋知雅楼+如东虾籽烧饼+通州石港窨糕，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兼顾售卖等功能的设置。特装二：富美帽饰，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兼顾售卖、体验等功能的设置。特装三：锅里岩，面积不小于 12 平方米，兼顾售卖等功能的设置。特装四：华艺扎染，面积不小于 18 平方米，兼顾售卖、互动、体验等功能的设置。特装五：启唐城，面积不小于 18 平方米，兼顾售卖、互动、体验等功能的设置。特装六：中医药，面积不小于 18 平方米，兼顾售卖、互动、体验等功能的设置。特装七：久竞电竞，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考虑展品售卖、IP 露出、首映区等功能，收银区相对独立封闭，空间要支持一日店长活动，以及收银、储藏功能，保证空间亮化，体现电竞风格。所有特装白天+夜晚展示统一、局部特殊立体化处理、整体照明、美工、道具、氛围布置、配套服务等设计与实施。整体材质具有品质感同时兼顾防风防雨等功能。

（6）通通 IP 主题展示区：设计搭建“通通的梦”主题特装，总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兼具展陈、互动、售卖空间，考虑整体亮化，要求美观；配备售卖服务互动人员，每天不低于 4 人；互动伴手礼（贴纸）及包装袋整体设计，制作赠送不少于 7000 份；线上互动宣传，每日互动人次不少于 100 组。搬运通通文旅小屋至现场，要求外形改造配合“通通的梦”主题，符合现场活动氛围；配备售卖服务互动人员，每天不低于 2 人。

（7）汽车露营区：露营帐篷不少于 5 组；汽车科技品牌配备当季新款车型不低于 10 组；汽车会员活动每日 1 场；整体统筹协调人员每日 2 人。

（8）时尚文创市集区：15 套 3 米×3 米×3 米标准摊位及 3 个特色特装摊位（尺寸约为 3 米*11 米、3 米*11 米、5 米*10 米）的设计制作、搬运搭建、陈列布置、氛围营造与商户招募管理，配套规划区域休憩功能，所有搭建内容符合户外防风防雨及场地规范标准。同步落地 7 项非遗、生活美学主题精品沙龙课程，并完成对应板块宣传文案、视觉设计等配套工作。

（9）美食市集区：包括 18 家台湾美食、18 家南通本地美食的设计搭建、南

通美食商铺招募及桌椅配套，合计共 36 家，每个展位标准尺寸为长 2.4 米×宽 2.4 米×高 2.5 米。摊位主体框架结构稳固，设计贴合地域特色，并配套内部照明。

（10）**主舞台演出**：组织 1 场不少于 50 人的交响乐团演出，1 场如皋木偶演出，1 场如东杂技演出，1 场爵士乐演出，1 场港台经典乐曲主题演出，1 场潮流时尚演出，每场演出时长 90 分钟左右；7 场每天下午的乐队专题演出；7 天每天晚上的主题巡游。

（11）**家纺市集区**：设置 7 家家纺企业铺位，主体框架结构稳固，具备防风防雨功能；每家配备地台、专属灯箱、2 把折叠椅及内部照明，同步完成场地氛围改造。

（12）**篮球互动区**：做好区域氛围的设计和营造，同时邀请 2 位 CBA 明星到场，每日现场互动时长不低于 4 小时，累计活动天数不少于 2 天。互动环节包含篮球教学、投篮挑战赛、3v3 明星对抗赛、签名合影、扣篮表演等。工作人员配置为主持 1 名、裁判 1 名，中场表演人员不少于 5 人。

（13）**大型艺术装置**：设计搭建不小于 3.5 米高的定制毛线小狗艺术装置，夜间配备 2 盏照明地灯，心愿互动的布条等相关物料，前期 6 个城市点位的艺术绘画创作。制作发布不少于 3 条相关事件的视频，相关贴纸、冰箱贴等物料设计。

（14）**活动营销**：创新场景打造、落实热点营销事件等内容，同时邀请不少于 20 人次的达人（粉丝数不低于 1 万）拍摄制作视频、图文不少于 20 条，达人直播不少于 7 场（每场不少于 1.5 小时）。创作方向围绕南通文旅嘉年华预热活动、现场活动等，内容与“南通文旅嘉年华”强相关。嘉年华创意前导宣传片及总结视频拍摄制作。

（15）**发电机租赁**：组织做好现场的用电保障，采用柴油发电机组提供独立供电，每日供电容量不低于 750KW，供电周期不少于 7 天；配置主用机组功率不低于 600KW、备用机组功率不低于 300KW，并网总功率不低于 750KW。配电系统包含总配电柜、区域分配电箱及电缆布置，并设置三级漏电保护，安排 1 名持证电工 24 小时在岗值班。

（16）**管理协调**：现场工作总体协调安排调度。

以上涉及的方案需提前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执行，同时对活动执行进行现场监督，确保符合项目要求。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其中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 7 家文广旅局各付 10 万，剩余款项由市文广旅局支付。

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提供正规发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结算）方式：本合同项下活动结束后，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五、服务承诺：满足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

六、相关要求

1.本项目的施工过程和布展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质量要求：按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制作安装等服务应响应迅速，施工及时并符合甲方要求。

3.场地布置竣工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8 点前完成所有场地布置，符合嘉年华（10 月 1 日-10 月 7 日）活动要求。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执行活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或甲方批准的活动方案的，如出现漏项或错项，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活动费用总额 0.5%；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工作进度缓慢将会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办的；

(2)未按约定时间开始活动的；

(3)活动主要人员未按时到场参加活动的；

(4)发生安全事故且乙方负有责任的；

(5)活动质量、效果明显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6)乙方以甲方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7)未按照甲方批准的策划及执行方案实施具体工作的。

2. 乙方违反相关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认为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在活动中无故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或丑化甲方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纠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少于本合同约定活动费用总额的 20%。

4.乙方如有其它任何违约行为，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及时改正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活动费用总额的 0.5%；逾期达到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活动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仍有其他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活动费用中扣除，乙方不持异议。

7.本活动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外，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活动全部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其他说明

本次活动若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举办，由甲方及乙方协商具体举办时间。

九、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3.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3.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月 24日

乙方（盖章）：

中则(南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月 24日